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目錄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9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第 11~19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20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21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22~30 頁
附表	
單位成本分析表-----	第 31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33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34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5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6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37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依菸酒稅法第 22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5 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應以 3% 供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3% 供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為落實上開條文之規定，爰設立本基金，全面推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提昇國民健康。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本署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署副署長兼任，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署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署國民健康局局長兼任；秘書 2 至 4 人，由本署現任人員中派兼之。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94)年度決算結果如下：

(一)基金來源：決算數 21 億 5,507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3,292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萬 5 千元，約 6.57%，係因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決算數 40 億 2,029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8 億 6,266 萬 8 千元，約 86.33%，主要係衛生保健計畫本年度撥付 20 億元支應中央健保局多元微調方案，故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短絀 18 億 6,521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增加 17 億 2,974 萬 3 千元，約 1,276.79%，主要係基金用途較預算大幅增加，致賸餘未如預算。

二、上(95)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5 億 9,581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9 億 9,580 萬元，減少 3 億 9,998 萬 1 千元，執行率 59.83%，主要係配合菸酒稅法修正，健康福利捐分配比例降低，致徵收收入實際數減少。

(二)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1 億 8,596 萬 1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 億 5,568 萬 7 千元，減少 6,972 萬 6 千元，執行率 72.73%，係因配合菸酒稅法修正及部分委辦計畫因前置作業時效延遲，致實際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4 億 985 萬 8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7 億 4,011 萬 3 千元，減少 3 億 3,025 萬 5 千元。

參、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計畫—依菸酒稅法第 22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配及運作辦法第 5 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應以 3% 供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3% 供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預計收入 11 億 7,16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8 億 1,452 萬元。

(二) 財產收入計畫—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84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83 萬元。

二、基金用途：

(一) 菸害防制計畫 7 億 4,527 萬 2 千元：

1.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執行菸害防制法、菸害防制相關教育及訓練、傳播宣導、推動無菸環境及辦理戒菸班所需經費計 2 億 2,38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808 萬 1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民眾對菸害防制之認知、守法行為，提高各轄區戒菸便利性，以降低各縣市吸菸率、提高各縣市戒菸率。

2. 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菸害防制媒體宣導、特定場域（大專校園及高中職以下學校、軍隊、公共場所及職場等）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工作、辦理亞太地區菸害防制計畫暨第八屆亞太地區吸菸或健康研討會、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工作等所需經費計 1 億 9,13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3,242 萬 1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預防吸菸，降低吸菸率、首次吸菸年齡及每年菸品消耗量；減少二手菸的危害，減少家中、學校、公共場所及職場等二手菸比率。透過多元的傳播宣導通路，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全方位的教育宣導，使民眾能預防吸菸、提高戒菸率、減少二手菸害，營造無菸家園；培訓職場菸害防制人力，建構職場無菸環境；建構相關支持系統，營造健康安全的無菸校園環境；辦理拒菸、反菸活動，提升反菸意識；結合各領域的力量擴大無菸生活範圍和提高抗菸、拒菸意識，建構無菸環境；提供菸害防制法律相關服務，減少二手菸危害，提升國人生活品質。

3. 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辦理設置戒菸諮詢專線，持續提供全國免付費戒菸諮詢專線、推動全國性門診戒菸治療網絡、門診戒菸治療管理、戒菸專線服務行銷、建立及獎勵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等所需經費計 1 億 2,69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90 萬 6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高吸菸者之戒菸意圖比率及戒菸率。獎勵民間團體辦理菸害防制工作，藉由提供戒菸服務，以達到提高吸菸者之戒菸比率，並進而減少健康危害及二手菸的危害。

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害傳播相關研究、吸菸行為調查、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之法規訓練整體發展、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及戒菸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發展及監測等所需經費計 2,09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911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建設。進行菸害防制相關研究評估及監測，建立菸害防制基礎資料庫，作為衛生政策參考依據；提昇菸害防制法執法素質，以落實菸害防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制法執法。

5. 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為辦理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醫事相關人員戒菸教育訓練、多邊國際合作計畫、青少年菸害防制研習方案、參與國際會議及辦理國際交流計畫等所需經費計 1,73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956 萬 8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菸害防制相關人員知識、態度及技能，俾利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動；與國際菸害防制接軌，蒐集國際菸害防制相關資料，了解國際菸害防制現況及趨勢，做為我國修法及政策之參考依據；促進學生自發性反菸運動，與國外相關青少年反菸團體接觸，並分享我國校園菸害防制之經驗。

6.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為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及相關癌症診療品質提升及安寧緩和醫療服務等工作所需經費計 1 億 6,46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316 萬 3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民眾對癌症預防及相關服務提供之認知；利用健康促進學校平台，於小學全面推動無檳榔文化；降低國人嚼食檳榔率至約 16.5%，並可減少因嚼食檳榔所引致之口腔癌；提高癌症診療照護與癌症病人安寧療護品質，長期以達降低癌症標準化發生率。

(二)衛生保健計畫 7 億 3,648 萬元：

1. 加強推動地方衛生保健工作—補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辦理整合縣市國民衛生保健相關資源工作及擴大辦理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優生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保健、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等衛生保健作業所需經費計 2 億 2,38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9,204 萬 4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推動全國衛生保健工作服務品質之提升，以增進國民健康之福祉；以公正、客觀的審查機制保障研究品質，並提供政府衛生決策的依據及重要解決對策。

2.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為推動癌症篩檢服務、辦理癌症防治整合型研究及建立癌症防治資料庫及監測評估系統、辦理癌症防治醫事人員培訓及國際交流合作、癌症病友支持與服務業務等所需經費計 1 億 20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283 萬 4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高民眾癌症篩檢涵蓋率，早期發現癌症予以轉介治療，以提高癌症病人存活率；建立癌症防治監測資料庫，以作為癌症防治政策規劃與學術研究之依據。

3. 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整合成人及中老年保健資源，建立其健康促進體系，強化服務品質及病友支持系統，促進成人及中老年健康等所需經費計 7,73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326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政府及地方資源，引導國人建立健康生活型態，加強慢性病患健康促進，建構慢性病醫療照護網絡，提升慢性病防治成效，以維護國人健康。

4.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及口腔視力事故傷害防制工作—辦理事故傷害防制與安全促進，減少危險因子之傷害；辦理嬰幼兒、學前兒童聽力篩檢，聽障兒童轉介矯治及聽力保健服務等，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全面推廣國小學童含氟水漱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口防齲及口腔保健；推動社區視力健康照護系統及中老年視力健康照護、健康促進學校、青少年性教育等。所需經費計 6,88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418 萬 9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降低事故傷害死亡率、齲齒盛行率、視障比率及 15-19 歲未成年婦女生育率，提升國人事故傷害防制及安全促進觀念，提供優質之健康服務，建立健康之生活型態，以促進國人健康。

5. 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提升生育保健服務品質、普及照顧弱勢孕產婦及嬰幼兒、運用現代科技強化遺傳醫學服務、促進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等，所需經費計 1 億 3,86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列 1,352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政府及民間相關資源，透由現代醫療科技，早期發現有礙優生相關疾病，提供轉介及追蹤管理；提升生育保健環境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品質，以促進婦女及嬰幼兒健康。

6. 推動職場健康、基層保健及健康體能工作—建置職業衛生服務網絡及輔導職場推動健康促進，營造健康職場；辦理環境污染危害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推廣健走健身活動及健康體能促進計畫，鼓勵國人從事各項健康體能活動；推動衛生所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建立衛生所服務流程參考規範等，所需經費計 4,29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941 萬 3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建立健康的職場環境，以提升員工健康狀態；推廣健康體能促進計畫，提升國人從事健康體能；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推動全國基層衛生保健工作服務品質之提升，以增進國民健康之福祉。

7.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衛生保健實證資料收集與分析及參與國際事務並出席相關國際組織會議等，所需經費計 3,71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770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考核地方衛生保健業務推動，作為全國性健康政策之檢討，以利提昇國民健康品質；透過正確與簡單易學之網路學習窗口，加強建立國人正確之健康常識；建構國民健康調查工作網絡，搜集、追蹤、分析運用衛生保健相關資料，提升政策推廣效益；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培養人員國際視野及培養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提升人員在菸害防制與衛生保健等專業知識及技術並作經驗交流，並在工作業務上與國際社會接軌。

8. 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其他工作—為推展衛生教育服務、衛生教育教材研發及建置、辦理健康促進相關宣導活動；衛生教育主軸宣導、評估計畫及建置學校衛生教育宣導通路等，所需經費計 4,56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662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推動健康促進衛生教育相關工作，促進民眾施行健康行為。透過創新及多元衛生教育模式，提高民眾接受健康行為之知識、態度、技能，以促進民眾健康的生活服務品質。整合衛生教育議題，讓衛教資訊單純化，使民眾易於瞭解及接受；建構整合之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運用有限之資源，發揮最大之衛教宣導效果，落實民眾衛生教育。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計 66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千元。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1 億 8,01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 億 9,180 萬元，減少 8 億 1,169 萬元，約 40.75%，主要係因菸酒稅法修正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之分配比例調降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4 億 8,84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億 6,243 萬 2 千元，減少 5 億 7,399 萬 1 千元，約 27.83%，主要係因菸酒稅法修正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之分配比例調降致基金來源減少，基金用途相對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 億 833 萬 1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7,063 萬 2 千元比較，增加差短 2 億 3,769 萬 9 千元，約 336.53%，將移用累積賸餘 3 億 833 萬 1 千元支應。

本 頁 空 白

主要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2,155,075	基金來源	1,180,110	1,991,800	-811,690
2,109,538	徵收收入	1,171,680	1,986,200	-814,520
2,109,538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171,680	1,986,200	-814,520
25,224	財產收入	8,430	5,600	2,830
25,224	利息收入	8,430	5,600	2,830
20,313	其他收入	-	-	-
20,313	雜項收入			
4,020,294	基金用途	1,488,441	2,062,432	-573,991
1,047,093	菸害防制計畫	745,272	1,006,714	-261,442
2,967,355	衛生保健計畫	736,480	1,049,030	-312,550
5,84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689	6,688	1
-1,865,219	本期賸餘(短絀一)	-308,331	-70,632	-237,699
2,633,093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一)	482,772	497,617	-14,845
767,874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一)	174,441	426,985	-252,544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壹、基金來源預計 1,180,110 千元，說明如下：

一、本年度徵收收入 1,171,680 千元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171,680 千元：依菸酒稅法第 22 條規定，稽徵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社會福利；另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前項菸品健康福利捐 6% 供作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用，本年度預計可徵收 19,528,000 千元，其中 6% 計 1,171,680 千元，作為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

二、本年度財產收入 8,430 千元

利息收入 8,430 千元：本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定期存款 300,000 千元，年利率 2.06%，以存入 1 年計 6,180 千元；活期儲蓄存款 300,000 千元，年利率 0.75%，以存入 1 年計 2,250 千元，合計本年度計編列 8,430 千元。

貳、基金用途預計 1,488,441 千元，說明如下：

一、菸害防制計畫內容 745,272 千元

(一)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223,875 千元

1. 地方政府執行菸害防制輔導、稽查與取締工作，包括例行性稽查及舉發案件之處理、委辦告發作業。
2. 地方政府執行菸害防制相關行政作業，包括業務規劃與協調、違法案之約談搜證、處分、訴訟、答辯等事務。
3. 地方政府聘用菸害防制專任人力。
4.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5. 辦理菸害防制義工或志工訓練。
6. 協助推動無菸環境及辦理社區戒菸班等。

(二)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 191,382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1. 反菸企劃及活動 8,000 千元。
 2. 菸害防制媒體宣導 20,000 千元。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拒菸、菸害宣導相關活動 7,000 千元。
 4. 菸害防制巡迴特展 2,600 千元。
 5. 96 年台灣菸害年報編撰 800 千元。
 6. 亞太地區菸害防制計畫暨第八屆亞太地區吸菸或健康研討會 15,000 千元。
 7. 大專院校菸害防制專案 6,000 千元。
 8. 菸害防制教學課程研發專案 5,000 千元。
 9. 推動無菸公共場所專案 14,000 千元。
 10. 辦理高中職以下學校推動校園菸害防制 44,154 千元。
 11. 推動職場菸害防制工作 11,000 千元。
 12. 辦理軍隊菸害防制工作 35,000 千元。
 13. 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 3,200 千元。
 14. 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工作 5,000 千元。
 15. 研發菸害防制教育傳播 5,000 千元。
 16. 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等相關工作 9,628 千元。
- (三)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 126,990 千元
1. 戒菸諮詢專線服務 24,990 千元。
 2. 推動全國性門診戒菸治療 80,000 千元。
 3. 門診戒菸治療管理 9,000 千元。
 4. 建立與獎勵相關戒菸諮詢服務等菸害防制工作 1,000 千元。
 5. 戒菸服務行銷 12,000 千元。
- (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20,980 千元
1. 菸害傳播相關研究 2,000 千元。
 2. 成人吸菸行為暨菸品消費調查 6,800 千元。
 3. 96 年全球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 480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4. 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 4,500 千元。
 5.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調查 3,200 千元。
 6. 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之法規訓練整體發展 2,500 千元。
 7. 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及戒菸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等 1,500 千元。
- (五) 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17,350 千元
1. 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 2,300 千元。
 2. 菸害預防講師及戒菸教育人員訓練 4,000 千元。
 3. 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師訓練 2,000 千元。
 4. 多邊國際合作計畫 4,000 千元。
 5. 青少年菸害防制研習專案 3,150 千元。
 6. 全球性或區域性菸害防制會議 950 千元：全球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美洲菸害防制相關會議、西太平洋區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東南亞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歐洲菸害防制相關會議、菸害防制專案會議。
 7. 青少年菸害防制國際交流計畫 250 千元。
 8. 菸害防制法制國際交流計畫會議 220 千元。
 9. 戒菸制度交流工作計畫 250 千元。
 10. 全球吸菸行為調查國際交流專案計畫 230 千元。
- (六)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 164,695 千元
1. 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包括減少致癌因子暴露、認識癌症早期症狀正確就醫、定期篩檢及接受安寧療護等 15,623 千元。
 2. 辦理校園、職場、社區及軍隊有關口腔癌危險因子介入教育及戒除工作 19,910 千元。
 3. 補助辦理吸菸或嚼檳榔民眾口腔黏膜篩檢工作 10,000 千元。
 4. 獎助成立癌症防治中心辦理菸害相關癌症診療品質提昇，並委託研究建立評估成效指標回饋平台及觀摩輔導 76,432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5. 推動癌症病人安寧療護業務：補助安寧居家療護醫師第一次訪視費、辦理安寧療護共同照護、理念宣導及電話諮詢服務、試辦安寧居家療護輔具租借及安寧緩和醫療專業人員培訓 42,730 千元。

二、衛生保健計畫內容 736,480 千元

(一)加強推動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223,875 千元

1. 補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辦理整合縣市國民衛生保健相關資源工作。
2. 擴大辦理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優生保健、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等衛生保健作業。
3. 針對地方特殊健康需求辦理健康促進工作。

(二)擴大推動國家防癌 102,064 千元

1. 推動癌症篩檢服務：辦理主要癌症高危險群篩檢，建立篩檢主動提示系統，辦理癌症篩檢品質提升 17,826 千元。
2. 建立癌症防治資料庫及監測評估系統：辦理癌症防治監測、癌症篩檢資料庫及癌症登記等工作 40,909 千元。
3. 辦理乳癌篩檢及癌症防治整合型研究 36,240 千元。
4. 辦理癌症防治醫事人員培訓及國際交流合作 437 千元。
5. 建立癌症病友支持與服務模式 6,652 千元。

(三)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 77,342 千元

1. 研發代謝症候群及糖尿病防治等手冊(民眾-教學版、學習版)2,748 千元。
2. 辦理社區老人健康促進工作模式建立、糖尿病教育推廣機構工作之推展、發展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區域糖尿病防治輔導、糖尿病及代謝症候群防治工作模式之建立-學校及職場、青少年(學校)等醫護人員糖尿病及代謝症候群防治照護訓練、糖尿病及代謝症候群防治衛教宣導及教材印製等計畫 23,679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3. 辦理糖尿病友團體輔導、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作業（筆試及網路、見實習費用）、發展糖尿病防治營養人力等計畫 6,600 千元。
 4. 辦理社區腦中風患者健康管理、冠心病患者自我照護能力提升、社區高血壓防治議題、鄉村及偏遠地區中風高危險群之中風防治推廣暨心血管疾病（高血壓、高血脂、心臟病及腦中風等）相關教材研發、印製及衛教宣導等計畫 16,698 千元。
 5. 辦理慢性呼吸道疾病（氣喘及 COPD）健康機構設置暨照護品質提升及高危險群健康促進、教材製作暨衛教宣導、人員訓練、慢性呼吸道疾病（氣喘及 COPD）推廣用—尖峰呼氣流速計等計畫 10,100 千元。
 6. 辦理腎臟推廣機構設置及品質監控、社區腎臟保健推廣及健康管理、基層腎臟病個案管理及健康管理、尿失禁防治先驅暨衛教宣導與教材研發印製等計畫 12,798 千元。
 7. 慢性疾病防治新興教材研發暨基層公共衛生人員新興教育訓練等計畫 2,000 千元。
 8. 辦理國外相關業務學術交流 358 千元。
 9. 辦理慢性病防治相關工作議題之研究、推動改進等計畫 2,361 千元。
- (四)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及口腔視力事故傷害防制工作 68,873 千元
1. 辦理事故傷害防制，減少危險因子之傷害 8,655 千元。
 2. 辦理嬰幼兒、學前兒童聽力篩檢，聽障兒童轉介矯治等，加強推動聽力保健服務，以早期發現、早期矯治等工作 1,750 千元。
 3. 辦理口腔保健工作，全面推廣國小學童含氟水漱口防齲計畫及國民口腔健康五年計畫之相關工作 30,018 千元。
 4. 辦理視力保健，學齡前兒童斜弱視篩檢及追蹤品質監控、視力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學童視力、社區防盲) 眼睛健康促進，捐補助設置視力保健中心及社區視力保健服務網等工作 5,020 千元。

5. 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及健康知能促進工作(如健康飲食等)，獎助公私立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保健門診及青少年網站維護等 12,835 千元。

6.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 10,595 千元。

(五) 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 138,646 千元

1.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作業計畫 3,360 千元。

2. 台越人口、家庭暨兒童合作計畫 1,600 千元。

3.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504 千元。

4. 母乳哺育推廣計畫-母乳哺育諮詢網絡、社區母乳志工支持網絡、營造職場親善哺乳環境計畫、母嬰親善醫院輔導計畫 4,300 千元。

5.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促進與教材改進計畫 1,420 千元。

6. 建構兒童照護支持環境計畫 1,033 千元。

7. 加強兒童發展篩檢及發現計畫 1,533 千元。

8. 兒童保健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4,376 千元。

9. 孕產婦生育保健提升計畫 2,324 千元。

10. 促進親善生產計畫(運動手冊、絢爛與平淡、癩癩) 1,010 千元。

11. 罕見疾病防治研究與宣導計畫 4,789 千元。

12. 辦理優生保健措施費用補助或減免工作：新生兒篩檢、陽性個案確診、海洋性貧血檢查、染色體分析、產前遺傳診斷及特殊群體實施避孕等補助或減免 81,446 千元。

13. 產前遺傳診斷、優生健康檢查暨新生兒篩檢資料庫維護計畫；遺傳性疾病及罕見疾病系統及分析資料庫維護 2,245 千元。

14. 新生兒篩檢品質保證計畫；遺傳性疾病檢驗品質檢測及提升計畫 1,549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15. 新生兒篩檢確認診斷資源整合與管理計畫 87 千元。
16. 提升遺傳諮詢中心服務品質及建置服務體系計畫 3,800 千元。
17.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未給付之罕見疾病個案醫療費、特殊營養食品、罕見疾病藥物及至國外代行檢驗 22,700 千元。
18. 參加生育保健社區網絡、參訪英國代理孕母實際運作經驗及遺傳疾病防治國際會議 570 千元。

(六) 推動職場健康、基層保健及健康體能工作 42,914 千元

1. 建立職場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輔導中心，建置職業衛生保健及職場菸害防制服務網絡，提供職業傷病預防及職場菸害防制之衛教、諮詢服務；辦理職場健康促進研習會及相關活動 18,917 千元。
2. 辦理環境污染危害之特定物質引起健康風險監測工作及相關健康評估計畫；輔導各級衛生單位辦理環境污染健康危害之健康照護計畫 5,364 千元。
3. 辦理職業傷病相關通報系統計畫及職業醫學、職業衛生護理人員相關教育訓練；辦理職業衛生保健問題評估相關計畫 3,103 千元
4. 落實培訓基層公共衛生人員，提升公共衛生人員之專業能力辦理相關訓練 2,705 千元。
5. 推動衛生所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補助辦理衛生所功能檢討及建立衛生所服務流程參考規範等計畫 3,311 千元。
6. 辦理健康體能業務宣導，製作與印製健康體能衛教資料，以及建立國內相關資料 5,372 千元。
7. 推廣健走健身活動及健康體能促進計畫、辦理健康體能相關研習會、獎勵民間健康體能交流活動 4,142 千元。

(七)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 37,165 千元

1. 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 16,956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辦理全國保健會議、進行各項衛生保健工作之評價及輔導工作，協助辦理全國各縣市衛生保健發展及研究。

2.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 9,687 千元

(1) 健康促進衛教網站整合單一入口及衛生醫療認證(HCA)應用導入計畫。

(2) 提昇各項專案執行效率及簡化行政流程計畫。

(3) 辦理出生通報系統傳輸作業與後端資料庫建置。

(4) 健康促進各資訊系統之資訊安全推行改善及第三方稽核。

3. 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收集與分析 9,522 千元

(1) 運作衛生保健社區調查作業中心。

(2) 辦理衛生保健調查研究成果分析應用與國際交流合作。

(3) 強化派駐各衛生局、所人員協助縣市推動衛生保健業務。

4. 參與重要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等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 1,000 千元。

(八) 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其他工作 45,601 千元

1. 推展衛生教育服務、衛生教育教材研發及建置、健康促進相關宣導活動 20,601 千元。

2. 整合衛教宣導議題，透過學校、社區、媒體、醫療院所等通路加強宣導，並建立跨部會及地方機關之合作機制，定期評估檢討宣導策略，以建構整合之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資源，發揮衛教宣導效果，落實民眾衛生教育 25,000 千元。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689 千元

統籌規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之發展，加強落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08,861	
本期賸餘(短絀-)	-308,331	
調整非現金項目	-530	1. 流動資產減少470千元，包括應收利息減少50千元，預付款項減少420千元。 2. 流動負債應付款項減少1,0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8,86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08,8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73,5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4,641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收入				1,171,68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1,171,680	依菸酒稅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
財產收入				8,430	
利息收入	千元			8,430	(1)預估每月平均活期儲蓄存款額度300,000千元，年利率0.75%計息，利息收入2,250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300,000千元，年利率2.06%，利息收入6,180千元。
合 計				1,180,110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047,093	菸害防制計畫	745,272	1,006,714	
68	用人費用	87	155	
68	超時工作報酬	87	155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誤餐費編列87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71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編列16千元。
317,805	服務費用	223,331	344,988	
36	郵電費	140	407	郵寄業務相關資料編列14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30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編列10千元。
4,583	旅運費	3,693	4,086	辦理菸害防制計畫各項會議及相關連繫工作所需國內旅費編列1,163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051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編列112千元。 為推動菸害防制相關計畫參與國際會議、訓練及交流等國外旅費編列2,35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270千元。 2、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1,900千元。 3、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編列180千元。 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編列18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80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編列100千元。
86,13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108	74,962	印製菸害防制及相關癌症資料編列3,335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935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編列2,400千元。 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廣(公)告費：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編列7,000千元。 菸害及相關疾病衛教宣導編列27,773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20,760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編列7,013千元。
4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75	374	業務用之辦公設備維修費編列175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80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編列95千元。
4	保險費	35	30	衛教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35千元。
6,894	一般服務費	6,720	6,420	為菸害防制工作所需代理(辦)費：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20千元。 辦理菸害防制行政業務所需外包費編列6,70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5,400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編列1,3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20,112	專業服務費	174,460	258,709	<p>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相關防制工作編列116,955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60,535千元。 2、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編列45,990千元。 3、辦理菸害研究及監測編列7,280千元。 4、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3,150千元。 菸害相關法律事務諮詢等費用：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00千元。 菸害防制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編列2,505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005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編列1,500千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工作等編列33,200千元： 1、辦理菸害研究及監測編列6,700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編列26,500千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相關訓練編列18,500千元： 1、辦理菸害研究及監測編列2,500千元。 2、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8,300千元。 3、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編列7,700千元。 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3,200千元。</p>
198	材料及用品費	545	712	
198	用品消耗	545	712	<p>業務用之辦公用品編列545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306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編列239千元。</p>
3,340	租金、償債與利息	844	4,704	
-	地租及水租	200	145	辦理相關活動之場地租借：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編列200千元。
2,941	房租	145	3,500	業務用之房屋租借：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45千元。
-	機器租金	100	145	業務用之機器租借：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編列100千元。
3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6	162	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36千元。
363	什項設備租金	363	752	業務用之什項設備租金：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363千元。
725,68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20,465	656,155	
-	會費	-	-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24,937	捐助、補助與獎助	519,205	653,605	捐助私校及團體進行菸害防制工作編列84,80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27,000千元。 2、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4,000千元。 3、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編列53,800千元。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菸害防制工作編列434,405千元： 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編列223,875千元。 2、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69,600千元。 3、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編列80,000千元。 4、辦理菸害研究及監測編列4,500千元。 5、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編列56,430千元。
745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濟	1,000	2,000	獎勵配合機關推動菸害防制業務績優單位之費用：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編列1,000千元。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60	550	菸害防制業務相關之交流觀摩或訪問等費用：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260千元。
2,967,355	衛生保健計畫	736,480	1,049,030	
399	用人費用	427	698	
399	超時工作報酬	427	698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誤餐費編列427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133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54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及口腔視力事故傷害防制工作編列17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125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基層保健及健康體能工作編列77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21千元。
236,546	服務費用	224,841	322,411	
67	郵電費	197	1,798	郵寄、聯繫業務相關資料及訊息編列197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10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30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及口腔視力事故傷害防制工作編列45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67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基層保健及健康體能工作編列3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及管考編列15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0,096	旅運費	6,999	15,882	<p>辦理衛生保健計畫各項會議及相關連繫工作所需國內旅費編列3,016千元：</p> <p>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415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436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及口腔視力事故傷害防制工作編列502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297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基層保健及健康體能工作編列416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及管考展編列950千元。</p> <p>為推動衛生保健相關計畫參與國際會議、訓練及交流等國外旅費編列3,567千元：</p> <p>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399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358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及口腔視力事故傷害防制工作編列310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570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基層保健及健康體能工作編列25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680千元。</p> <p>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編列416千元：</p> <p>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100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50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及口腔視力事故傷害防制工作編列160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62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基層保健及健康體能工作編列35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9千元。</p>
47,12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128	52,676	<p>印製衛生保健及相關癌症資料編列11,935千元：</p> <p>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1,290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1,700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及口腔視力事故傷害防制工作編列2,208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6,482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基層保健及健康體能工作編列15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05千元。</p> <p>以多元媒體推廣衛生保健及相關疾病衛教宣導編列1,630千元：</p> <p>1、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及口腔視力事故傷害防制工作編列130千元。 2、推動職場健康、基層保健及健康體能工作編列1,500千元。</p> <p>衛生保健及相關疾病衛教宣導編列8,563千元：</p> <p>1、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5,300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及口腔視力事故傷害防制工作編列1,950千元。 3、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1,100千元。 4、推動職場健康、基層保健及健康體能工作編列100千元。 5、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13千元。</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26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00	1,212	業務用之辦公設備維修費編列100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12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15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及口腔視力事故傷害防制工作編列23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20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基層保健及健康體能工作編列1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20千元。
-	保險費	25	20	衛教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編列25千元： 1、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及口腔視力事故傷害防制工作編列5千元。 2、推動職場健康、基層保健及健康體能工作編列5元。 3、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5千元。
6,526	一般服務費	8,884	13,392	為衛生保健工作所需代理(辦)費：推動職場健康、基層保健及健康體能工作編列1,689千元。 辦理衛生保健行政業務所需外包費編列7,195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2,500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943千元。 3、推動職場健康、基層保健及健康體能工作編列1,168千元。 4、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2,584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72,508	專業服務費	186,508	237,431	<p>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編列100,022千元：</p> <p>1、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38,987千元。</p> <p>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及口腔視力事故傷害防制工作編列10,595千元。</p> <p>3、推動職場健康、基層保健及健康體能工作編列17,889千元。</p> <p>4、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4,950千元。</p> <p>5、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其他工作編列17,601千元。</p> <p>衛生保健相關法律事務諮詢等編列179千元：</p> <p>1、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24千元。</p> <p>2、推動職場健康、基層保健及健康體能工作編列25千元。</p> <p>3、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30千元。</p> <p>衛生保健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編列5,146千元：</p> <p>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1,443千元。</p> <p>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530千元。</p> <p>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及口腔視力事故傷害防制工作編列1,318千元。</p> <p>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925千元。</p> <p>5、推動職場健康、基層保健及健康體能工作編列700千元。</p> <p>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230千元。</p> <p>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之調查及研究工作等編列63,186千元：</p> <p>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37,700千元。</p> <p>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及口腔視力事故傷害防制工作編列850千元。</p> <p>3、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9,694千元。</p> <p>4、推動職場健康、基層保健及健康體能工作編列8,022千元。</p> <p>5、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6,920千元。</p> <p>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相關訓練編列5,798千元：</p> <p>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4,900千元。</p> <p>2、推動職場健康、基層保健及健康體能工作編列500千元。</p> <p>3、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398千元。</p> <p>推動衛生保健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編列12,177千元：</p> <p>1、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及口腔視力事故傷害防制工作編列3,020千元。</p> <p>2、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2,004千元。</p> <p>3、推動職場健康、基層保健及健康體能工作編列45千元。</p> <p>4、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7,108千元。</p>
5,024	材料及用品費	3,783	6,675	
72	使用材料費	155	560	<p>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編列155千元：</p> <p>1、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30千元。</p> <p>2、推動職場健康、基層保健及健康體能工作編列55千元。</p> <p>3、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70千元。</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952	用品消耗	3,628	6,115	業務用之辦公用品編列3,628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210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1,320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及口腔視力事故傷害防制工作編列250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181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基層保健及健康體能工作編列269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398千元。
40	租金、償債與利息	590	1,764	
-	地租及水租	155	263	衛教宣導活動之場地租金編列155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68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及口腔視力事故傷害防制工作編列78千元。 3、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2千元。 4、推動職場健康、基層保健及健康體能工作編列7千元。
10	房租	-	-	
-	機器租金	155	941	業務用之機械及設備租金編列155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40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及口腔視力事故傷害防制工作編列50千元。 4、推動職場健康、基層保健及健康體能工作編列45千元。 5、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20千元。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70	297	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170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100千元。 2、推動職場健康、基層保健及健康體能工作編列20千元。 3、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50千元。
30	什項設備租金	110	263	業務用之什項設備租金編列110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44千元。 2、推動職場健康、基層保健及健康體能工作編列57千元。 3、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9千元。
2,725,34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6,839	717,482	
201	會費	181	253	參加學術團體會費編列21千元： 1、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及口腔視力事故傷害防制工作編列6千元。 2、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15千元。 參加職業團體會費：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6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721,863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4,628	714,309	捐助私校及團體進行衛生保健工作編列120,254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17,950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16,189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及口腔視力事故傷害防制工作編列42,366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36,049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基層保健及健康體能工作編列4,700千元。 6、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其他工作編列3,000千元。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衛生保健工作編列384,374千元： 1、加強推動地方衛生保健工作編列223,875千元。 2、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34,750千元。 3、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11,350千元。 4、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及口腔視力事故傷害防制工作編列4,920千元。 5、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79,329千元。 6、推動職場健康、基層保健及健康體能工作編列5,150千元。 7、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其他工作編列25,000千元。
230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濟	310	140	獎勵配合機關推動衛生保健業務績優單位之費用編列310千元： 1、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1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210千元。
3,052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720	2,780	衛生保健業務相關之交流觀摩或訪問等費用編列1,720千元： 1、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50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及口腔視力事故傷害防制工作編列70千元。 3、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1,600千元。
5,84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689	6,688	
38	用人費用	39	38	
38	超時工作報酬	39	38	兼任人員加班費及逾時誤餐費編列39千元。
5,664	服務費用	6,463	6,485	
130	旅運費	150	470	國內旅費編列150千元：參加相關會議、工作計畫不定期查核、辦理補助案件定期查核及一般行政作業所需旅費。
10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100	補捐助案件審查資料、會議資料及預、決算書印刷及裝訂費等編列200千元。
1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0	160	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編列1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415	一般服務費	6,003	5,655	內部事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等編列6,003千元。
-	專業服務費	100	1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編列100千元。
144	材料及用品費	187	165	
22	使用材料費	60	50	辦公及業務需要之設備零件等編列60千元。
122	用品消耗	127	115	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其他用品消耗等編列127千元。
-	租金、償債與利息	-	-	
-	房租	-	-	
-	機器租金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4,020,294	合 計	1,488,441	2,062,432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 位 成 本(元)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菸害防制計畫				745,272	
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223,87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				191,38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3.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				126,99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20,98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5.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17,35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6.菸害相關癌症防治				164,69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衛生保健計畫				736,480	
1.加強推動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223,87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擴大推動國家防癌				102,06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3.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				77,34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4.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及口腔視力事故傷害防制工作				68,87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5.提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				138,64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6.推動職場健康、基層保健及健康體能工作				42,91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				37,16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8.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其他工作				45,601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689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1,488,441	

本頁空白

參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4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9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5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769,854	資 產	175,261	484,592	-309,331
769,854	流動資產	175,261	484,592	-309,331
760,285	現金	164,641	473,502	-308,861
-	流動金融資產	-	-	-
178	應收款項	80	130	-50
9,391	預付款項	10,540	10,960	-420
-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 款及準備金	-	-	-
-	其他資產	-	-	-
769,854	資產總額	175,261	484,592	-309,331
1,980	負 債	820	1,820	-1,000
1	流動負債	210	1,210	-1,000
-	短期債務	-	-	-
1	應付款項	210	1,210	-1,000
-	預收款項	-	-	-
1,979	其他負債	610	610	-
1,979	什項負債	610	610	-
767,874	基金餘額	174,441	482,772	-308,331
767,874	累積餘絀(-)	174,441	482,772	-308,331
767,874	累積賸餘	174,441	482,772	-308,331
769,85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75,261	484,592	-309,331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均利(費) 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1,481,752	
菸害防制計畫				745,272	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223,875千元。 2.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191,382千元。 3.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126,990千元。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20,980千元。 5.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17,350千元。 6.菸害相關癌症防治164,695千元。
衛生保健計畫				736,480	1.加強推動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23,875千元。 2.擴大推動國家防癌102,064千元。 3.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预防77,342千元。 4.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及口腔視力事故傷害防制工作68,873千元。 5.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138,646千元。 6.推動職場健康、基層保健及健康體能工作42,914千元。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37,165千元。 8.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其他工作45,601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2,055,744	
菸害防制計畫				1,006,714	
衛生保健計畫				1,049,030	
前年度決算數				4,014,448	
菸害防制計畫				1,047,093	
衛生保健計畫				2,967,355	
93年度決算數				1,436,482	
菸害防制計畫				725,522	
衛生保健計畫				710,960	
92年度決算數				1,117,442	
菸害防制計畫				451,267	
衛生保健計畫				666,175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體育活動費	其他					
菸害防制計畫																	-	-	87	87	
兼任人員																		-	-	87	87
衛生保健計畫																		-	-	427	427
兼任人員																		-	-	427	42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39	39
兼任人員																		-	-	39	39
合 計																		-	-	553	553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菸 害 防 制 計 畫	衛 生 保 健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505	891	用人費用	553	87	427	39
505	891	超時工作報酬	553	87	427	39
560,015	673,884	服務費用	454,635	223,331	224,841	6,463
103	2,205	郵電費	337	140	197	-
14,809	20,438	旅運費	10,842	3,693	6,999	150
133,359	127,73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436	38,108	22,128	200
285	1,746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285	175	100	10
4	50	保險費	60	35	25	-
18,835	25,467	一般服務費	21,607	6,720	8,884	6,003
392,620	496,240	專業服務費	361,068	174,460	186,508	100
5,366	7,552	材料及用品費	4,515	545	3,783	187
94	610	使用材料費	215	-	155	60
5,272	6,942	用品消耗	4,300	545	3,628	127
3,380	6,468	租金、償債與利息	1,434	844	590	-
-	408	地租及水租	355	200	155	-
2,951	3,500	房租	145	145	-	-
-	1,086	機器租金	255	100	155	-
36	45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6	36	170	-
393	1,015	什項設備租金	473	363	110	-
3,451,028	1,373,63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27,304	520,465	506,839	-
201	253	會費	181	-	181	-
3,446,800	1,367,91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23,833	519,205	504,628	-
975	2,1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濟	1,310	1,000	310	-
3,052	3,33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980	260	1,720	-
4,020,294	2,062,432	合 計	1,488,441	745,272	736,480	6,689

附 錄

